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.03.28 95-2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本系各學制系所定必修、學程選修及其他選修課程之研議審訂。
 2. 系所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。
 3. 本系各學制每學期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 4. 本系大學部證照等考試輔導課程之規劃與安排。
 5. 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註冊、選課相關規定之研訂。
 6. 審查輔系、雙主修、轉學生等學分抵免事宜。
 7.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本系所之課程規劃，應依據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；本委員會開會前，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，並瞭解師生、畢業生及其雇主等對課程之意見，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教師委員五人及系學會代表 1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主席，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。教師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；會議主席得視實際之需要，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各一人參與會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